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福城礦業及長城煤礦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新礦內蒙古公司訂立福城股權轉讓協議及長城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礦內蒙古公司將轉讓，及本公司將以人民幣498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福城礦業的35%股權，及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長城煤礦的25%股權。

為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將兩項收購予以合併。本公司應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78百萬元。

由於經合併百分比率中有一項超逾5%但低於25%，故福城股權轉讓協議及長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兩項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新礦內蒙古公司訂立福城股權轉讓協議及長城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礦內蒙古公司將轉讓，及本公司將以人民幣498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福城礦業的35%股權，及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長城煤礦的25%股權。

II. 福城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除定金條款外，福城股權轉讓協議將經本公司內部批准後於簽署日期起 40 個工作日後生效。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礦內蒙古公司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礦內蒙古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擬收購的股權

本公司將收購福城礦業的 35% 股權。完成福城股權轉讓協議後，福城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福城礦業的其餘 65% 股權將由新礦內蒙古公司持有。

4. 代價

(i)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498 百萬元（約等於 565.91 百萬港元）。

(ii)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製作的評估報告，福成礦業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值為 1,465.85 百萬元（約等於 1,665.74 百萬港元）。評估方法為成本法。

代價乃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及考慮福城礦業的評估淨資產值、煤炭儲量、產能及當前煤價後釐定。

(iii) 代價支付

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支付代價：

定金：	本公司應於福城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 7 日內，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 9 百萬元（約等於 10.23 百萬港元）；
首付款：	於本公司完成福城礦業的資產評估及備案後，本公司向新礦內蒙古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等於 340.91 百萬港

	元)。新礦內蒙古公司應與本公司修訂福城礦業的公司章程，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完成後，雙方將解除銀行賬戶鎖定，並將首付款劃轉至新礦內蒙古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若新礦內蒙古公司未能完成福城礦業的公司章程修訂及變更登記，則須返還定金和首付款。雙方解除共同控制銀行賬戶鎖定前首付款產生的利息歸本公司所有；及
餘款	本公司應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 30 日內，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餘款人民幣 189 百萬元（約等於 214.77 百萬港元）。

5. 其他主要條款

(i) 福城礦業的董事會組成

福城礦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新礦內蒙古公司委任，其餘三名將由本公司委任。新礦內蒙古公司委任的董事將擔任董事長，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將擔任副董事長。

(ii) 煤炭供應安排

本公司成為福城礦業股東後，福城礦業將按照同等市場價格（同區域同煤種）優先向本公司供應福城礦業洗選後中煤（熱值 4500 大卡以上，數量 150 萬噸）；同時本公司保證按照同等市場價格優先購買福城礦業的煤炭。待新礦內蒙古公司在上海廟礦區其他煤礦投產後，將按照新增中煤量的 50%擴大供應本公司煤量。

6. 有關福城礦業的資料

福城礦業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150 百萬元。重組前，新礦內蒙古公司持有福城礦業的 65%股權，其餘 35%股權由其他第三方持有。儘管福城礦業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投入運營，福城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錄得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9,558.00 元及人民幣 -365,539.96 元。福城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9,558.00 元及人民幣 -365,539.96 元。福城礦業於二零零七年未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

福城礦業位於寧夏銀川市東南 35 公里，行政區隸屬內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廟鎮。井田面積 27.5 平方公里，保有儲量 2.379 億噸，評估可采儲量 1.556 億噸。國土資源部對劃定礦區範圍批復的煤礦規劃產能為 240 萬噸 / 年。國家能源局批復該煤礦按 120 萬噸 / 年開展前期工作。項目核准申請現已上報國家發改委待批復。

III. 長城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除定金條款外，長城股權轉讓協議將經本公司內部批准後於簽署日期起 40 個工作日後生效。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礦內蒙古公司

3. 擬收購的股權

本公司將收購長城煤礦的 25% 股權。於完成長城股權轉讓協議後，長城煤礦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長城煤礦其餘 75% 股權將由新礦內蒙古公司持有。

4. 代價

(i)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180 百萬元（約等於 204.55 百萬港元）。

(ii)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製作的評估諮詢報告書，長城煤礦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值為 729.24 百萬元（約等於 828.68 百萬港元）。評估方法為成本法。

代價乃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及考慮長城煤礦的評估淨資產、煤炭儲量、產能、當前煤價及長城煤礦未來將取得的採礦權後釐定。

(iii) 代價支付

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支付代價：

定金：	本公司應於長城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後 7 日內，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 9 百萬元（約等於 10.23 百萬港元）；
-----	---

首付款：	於本公司完成長城煤礦的資產評估及備案後，本公司向新礦內蒙古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 100 百萬元（約等於 113.64 百萬港元）。新礦內蒙古公司應與本公司修訂長城煤礦的公司章程，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完成後，雙方將解除銀行賬戶鎖定，並將首付款劃轉至新礦內蒙古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若新礦內蒙古公司未能完成長城煤礦的公司章程修訂及變更登記，則須返還定金和首付款。雙方解除共同控制銀行賬戶鎖定前首付款產生的利息歸本公司所有；及
餘款	本公司應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 30 日內，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餘款人民幣 71 百萬元（約等於 80.68 百萬港元）。

5. 其他主要條款

(i) 長城煤礦的董事會組成

長城煤礦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將由新礦內蒙古公司委任，其餘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新礦內蒙古公司委任的董事將擔任董事長，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將擔任副董事長。

(ii) 煤炭供應安排

本公司成為長城煤礦股東後，長城煤礦將按照同等市場價格（同區域同煤種）優先向本公司供應長城煤礦洗選後中煤（熱值 4500 大卡以上，數量 50 萬噸）；同時本公司保證按照同等市場價格優先購買長城煤礦的煤炭。待新礦內蒙古公司在上海廟礦區其他煤礦投產後，將按照新增中煤量的 50%擴大供應本公司煤量。

6. 有關長城煤礦的資料

長城煤礦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重組前，新礦內蒙古公司與其母公司共同持有長城煤礦的 75%股權，並受託全權處理長城煤礦的 100%股權。長城煤礦於二零零八年投入運營，長城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1.3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91 百萬元。長城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1.3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91 百萬元。長城煤礦於二零零七年未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

長城煤礦與福城礦業相距約 5 公里，規劃井田面積 5.994 平方公里，其中 1.206 平方公里已取得採礦權。目前，新礦內蒙古公司依據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鄂爾多斯上海廟礦區總體規劃的批復》等文件，正在辦理其餘井田礦權。井田保有儲量共 1.114 億噸，評估可采儲量 6,530 萬噸。國家發改委批復的礦區規劃產能 60 萬噸 / 年。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批復的採礦證產

能為 30 萬噸 / 年，採礦證產能由 30 萬噸 / 年提升至 60 萬噸 / 年手續已報至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長城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建成，二零零九年三月按照生產能力 60 萬噸 / 年完成技術改造工程並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驗收批准，可據此辦理煤炭生產許可證。

IV. 收購福城礦業及長城煤礦股權的理由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益處

兩項收購對延伸本公司上下游產業鏈，提高本公司發電廠煤炭自給率，具有積極意義。

福城礦業、長城煤礦為即將建成及建成投產礦井，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上海廟礦區西區。根據國家有關文件精神，該礦區擬列入國家規劃整體開發，新汶礦業集團公司被明確為該礦區西區的開發主體。根據上述兩個協議，本公司對該礦區新汶礦業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新礦內蒙古公司所投資的煤礦項目具有優先參與權，因此，收購福城礦業及長城煤礦股權是本公司戰略進入上海廟礦區，加大煤炭產業拓展力度的又一項舉措。該項收購有利於為本公司下屬電廠提供穩定的煤源，也有利於公司獲得更多的煤炭資源和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收購福城礦業及長城煤礦股權還可取得穩定的經濟效益，對於延伸本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具有積極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福城股權轉讓協議、長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新礦內蒙古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新礦內蒙古公司

新礦內蒙古公司是於內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采、銷售、煤層氣開發、煤產品銷售等。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的建設、經營及有關發電的其他業務。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 條將兩項收購予以合併。本公司應向新礦內蒙古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78 百萬元。

由於經合併百分比率中有一項超逾 5%但低於 25%，故福城股權轉讓協議及長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兩項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局」	指	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城煤礦」	指	內蒙古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城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礦內蒙古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本公司收購長城煤礦 2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城礦業」	指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福城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礦內蒙古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本公司收購福城礦業 3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新礦內蒙古公司」	指	新礦內蒙古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